

##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创业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参与投资设立创业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创业基金。上述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有关公告。

日前该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等手续，并领取了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相关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宁波浙科永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39号2602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顾斌）

成立日期：2015年12月09日

合伙期限：2015年12月09日至2023年12月08日止

经营范围：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根据各方共同签署的《宁波浙科永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 
合伙协议》，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份额 2 亿元。将根据项目  
投资需要，陆续出资到位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